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米易县地方财政蔬菜（瓜果）大棚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钢架大棚、简易大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棚”），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保险大棚符合建造技术要求，质量结构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投保时能够正常使用；

（二）保险大棚安装合格，且简易大棚使用年限应在2年（含）以内，钢架大棚使用年限应在8年（含）以内，其中钢架大棚薄膜的使用时间应在20个月（含）以内，简易大棚薄膜使用时间应在12个月（含）以内；

（三）建造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雪灾；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三）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修建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的不合格大棚；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保险大棚不符合大棚建造技术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保险大棚的自然损耗、自身缺陷、自然锈损所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大棚的每亩保险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钢架大棚棚架每亩保险金额为7300元，钢架大棚薄膜每亩保险金额为700元，简易大棚（竹木、水泥架）棚架每亩保险金额为1500元，简易大棚薄膜每亩保险金额为500元。

保险棚架保险金额（元）=保险棚架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棚膜保险金额（元）=保险棚膜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大棚保险金额=保险棚架保险金额（元）+保险棚膜保险金额（元）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大棚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棚管理的规定，搞好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棚架赔偿金额（元）=保险棚架每亩保险金额（元/亩）×（1-棚架月折旧率×已使用月数）×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

保险棚膜赔偿金额（元）=保险棚膜每亩保险金额（元/亩）×（1-棚膜月折旧率×已使用月数）×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

保险大棚赔偿金额（元）=保险棚架赔偿金额（元）+保险棚膜赔偿金额（元）

损失程度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棚架、保险棚膜的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

已使用月数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分项名称		月折旧率
棚架	钢架大棚	1.2%
	简易大棚	4%
棚膜	钢架大棚薄膜	3%
	简易大棚薄膜	5%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其赔偿金额以出险时保险大棚的实际价值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

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

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政府性蓄洪除外）。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6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雪灾：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含）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的自然降雪现象。

（七）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及由其引发的其他灾害。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火灾：即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A、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B、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C、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